

购车合同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怀化市敏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沅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双方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价款

车型	颜色	型号	数量	购车单价	总金额
雷达汽车	白	招财金刚两驱 310KM	6	104800	628800

第二条 定金标准：_____ / _____（经销商自行确定）。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
- 2、乙方按照甲方约定时间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 3、付款方式：转账（可根据客户需求确定）。

如乙方选择汽车消费贷款方式购车：如乙方的贷款申请银行未能通过，则在乙方提供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审批未通过证明”原件后，如因乙方隐瞒信息资料、延期或超期提供贷款相关手续等，未在提车日前通过的，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乙方全额车款到账后，1日内交车。
- 2、交货地点：沅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并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2、交货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车辆进行验收。验收应清点数量并确认外观、性能等，并根据验收结果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的共同签署及车辆合格证的交接，视为双方对合同中所购买的整车质量认可。

第六条 售后服务的约定

- 1、车辆售出后，其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制造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 2、只有在生产厂商授权的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进行保养才有资格享受保修权利。如果所购新车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承诺按制造商保修规定执行保修。
- 3、乙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人为破坏、使用、保修不当、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生产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需方保证所购车辆为最终用户，需方要求变更定购车辆，包括车型、颜色或配置等，需取得供方书面认可，并更换新合同，且汽车销售合同更换为本合同后，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退车，甲方不再退还乙方所付定金。
- 2、乙方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未将全部购车款交与甲方或汇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所付之定金不予退还；
- 3、因生产厂家调整生产计划、产品配置及价格、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乙方预订车辆无法按约供货，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可选择更改车型、延期交货或退还定金；

4、因不可抗力（政治、军事、自然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补充约定：

红旗品牌车辆一般内置卫星定位及智能网联功能（具体配置以车辆配置表为准），同时红旗品牌也提供不含卫星定位及智能网联功能车型，请政府及有保密需求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

（如有加装精品、装饰装潢、保险等需求请在此填写）



供方：（盖章有效）

授权人（签字）：汤文

签约日期：2025年 5月 26 日

电话号码：15115191137

需方：（单位购车需盖公章）

签约人（签字）：王峰

签约日期：2025年 5月 26 日

电话号码：18692517771



沅陵县政府采购监督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专用章
合同金额：28800
审核人：王文斌 2025年6月9日

该合同共备份伍份。